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95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沛宗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另查被告賴沛宗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之監所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有預納提解費以提解被告賴沛宗到庭辯論之必要，是原告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被告賴沛宗費用新臺幣2,830元，逾期未補，則訴訟無從進行，若不欲對被告賴沛宗續行訴訟，可撤回對被告賴沛宗的訴訟後不予繳納。

三、裁判費加計提解費，共3,33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